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保字第14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永昌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（112年度執聲付字第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永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永昌因運輸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，受刑人不服，迭經提起上訴，分經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8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180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並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送監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2年12月7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201834441號函核准假釋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法官 陳瑞水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李麗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
